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黄发改委办〔2025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黄浦区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（含循环经济）重点工作安排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黄浦区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（含循环经济）重点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。

附件：《黄浦区2025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（含循环经济）重点工作安排》

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9月24日

黄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黄浦区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（含循环经济）重点工作安排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黄浦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，以国家碳达峰试点为引领，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努力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。现将 2025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（含循环经济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全面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

黄浦区 2025 年节能减排目标为：单位增加值能耗力争下降 1.3%以上，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幅不超过 3.5%，落实绿证与能耗双控衔接，努力完成“十四五”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 13.5%的目标。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完成市下达目标。

二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

（一）推动新建建筑绿色发展

严格落实新建建筑绿色低碳标准。以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指导区域地块开发、建设项目的规划及方案编制。全面执行国家及本市节能设计标准，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建设。推动绿色施工；强化 BIM 等智能化技术应用，逐步扩大绿色建材应用类别和应用比例。

（二）深化既有建筑绿色转型

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关政策，结合

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，推进热泵机组、照明等更新升级。持续推进整楼装修项目落实节能改造措施，加强节能率超过 15% 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培育和监管。有序推进能源（碳）审计工作，引导区内高能耗楼宇实施节能改造，鼓励业主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。加强既有建筑的运行管理，开展建筑节能督查检查，推进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的建立。开展楼宇设备能效对标，建立并更新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清单。推动更多建设项目申请绿色建筑运行标识。

（三）推进工业领域低碳发展

完成市下达的工业产值能耗下降目标，推进工业能耗占总能耗比重下降，加强重点工业用能单位的双碳管理，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工艺，深挖存量企业节能潜力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，实现工业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推动绿色低碳经济发展

完善支持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，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。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工程，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研发，培育绿色建筑、绿色能源等新增长点。重点引导零售、餐饮、旅游等领域绿色消费转型，宣传绿色消费理念，鼓励开展绿色产品等专场展销活动。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。依托外滩金融集聚带优势加快绿色金融发展，营造创新、活力的绿色金融市场氛围。

（五）推进交通领域绿色提升

推进慢行交通建设，创建董家渡慢行精品区，完成 3 个慢行空

间项目、4个慢行设施品质项目。加快建设电动汽车充放电网络，推进公交等车辆电动化。推进新建及既有停车场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。推动第五批市级电动汽车充电桩示范小区建设，新建公共及专用充电桩200个，建设1个以上市级充电桩示范小区。

（六）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

聚焦2025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8500千瓦目标，加强建设任务分解落实。在立项审批源头把关，落实新建建筑屋顶光伏安装比例，按照“同步实施、能建尽建”原则推进。针对既有建筑，整域推进分布式光伏建设。探索应用智能光伏产品，试点建设光伏一体化项目。加强光伏安全防范措施，建立应急预案。

（七）深化公共机构节能低碳

严格落实对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，加强公共机构能耗数据网上直报并开展能耗公示。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改造，推动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。推进公共机构资源回收利用工作，打造低碳公共机构建筑节能示范标杆。

（八）落实碳汇领域重点项目

完成2座口袋公园，推动黄浦文化中心等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附属绿地对社会开放共享，完成2个美丽街区创建。持续扩展绿色空间，完成各类绿化4.4万平方米。

（九）推动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

推进“两新”工作，落实消费以旧换新补贴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和源头减量，推动回收、利用和处置，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塑料污

染治理工作。聚焦重点领域和环节形成粮食节约长效机制。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，加强建筑等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，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。

（十）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

推进一批既有建筑的分项计量安装，并纳入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不断提升楼宇能耗监测数据质量的优良率。推进 250 幢左右楼宇分项计量维保工作。开展新建建筑的水电气及光伏可再生能源等分项计量监测系统验收。

（十一）推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

鼓励企业加大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。聚焦区内企业绿色低碳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、推广应用。组织企业参加市、区节能降耗及循环经济项目成果推广或对接会。推动对节能降碳及循环经济新技术等的扶持。培育和引进一批节能低碳和新能源研究机构。

（十二）倡导绿色低碳全民参与

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，参与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。开展延中绿地碳中和及生物多样性科普示范园（二期）建设。加强空调节能使用和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等宣传力度，引导居民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低碳生活方式。推动区域内大型会议、展会、赛事、演艺等活动碳中和示范。

（十三）组织双碳交流合作

协助举办 ESG 全球领导者大会等高标准高水平国际会议，借鉴和引入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，加大可持续发展宣传。搭建节能低

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鼓励国内外节能低碳领域开展交流合作。

三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与示范

（一）完善双碳体制机制建设

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，探索碳排放双控管理制度，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，形成完整的“1+1+N”双碳政策体系，并贯彻落实文件要求，全面推进黄浦区绿色低碳发展。研究区域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。

（二）扩大双碳平台应用场景

完善平台碳排放数据收集、汇总和分析及场景建设，建立碳效码信息库和待改造楼宇设备、待调适楼宇能源管理系统信息库，深化碳普惠平台建设，加强平台运行保障和日常维护。

（三）推动区域双碳试点示范创建

积极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。深化4个市级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区建设，推进南京路步行街商业建筑碳效提升示范项目，加快中央科创区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。

（四）打造绿色低碳转型应用场景

进一步扩大虚拟电厂示范应用场景和主体范围，新增10幢左右商业建筑自动需求响应建设，建成覆盖250栋商业楼宇具有100兆瓦容量的商业建筑虚拟电厂。试点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在居住建筑的应用。推进新世界大丸百货等创建能效“领跑者”。

（五）构建黄浦碳效评价示范体系

制定区公共建筑碳效管理办法，按照区公共建筑碳效评价导则要求，对办公、商场和星级饭店等典型建筑进行碳效水平评价和示

范应用，推动碳效评价的落地实施。

（六）推动特色产品碳足迹试点

推进制定产品碳足迹企业、团体或地方标准，结合老字号品牌开展快消品碳足迹认证。推动区公共机构、国企率先建立绿色低碳采购管理制度。鼓励本区相关行业协会等参与碳足迹相关交流合作，推进碳足迹标准国际国内衔接互认。推进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。

四、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基础能力

完善区级重点用能和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，推进重点楼宇和用能单位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，推动能耗和碳排放考核评价实行协同管理、协同分解。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碳排放评价。将绿电绿证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目标评价。完善黄浦区重点用能和排放单位管理平台，推进企业能源、碳排放和重点用能设备数据填报。对党政干部、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等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教育培训。对重点用能和排放单位、公共机构开展以电力需求侧管理等为主题的专项培训。有序推进区“十五五”节能低碳规划研究编制工作。

